

#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基〔2021〕3号

---

## 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加强本区义务教育学校 作业管理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以下简称“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本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作业管理，切实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的学业负担，现结合本区实际，就贯彻落实两个《通知》的精神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学校管理

**1.把握育人功能。**学校要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因材施教，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在课堂教

学提质增效基础上，切实发挥好作业育人功能，布置科学合理有效作业，帮助学生巩固知识、形成能力、培养习惯，帮助教师检测教学效果、精准分析学情、改进教学方法，促进学校完善教学管理、开展科学评价、提高教育质量。

**2.完善管理制度。**学校要完善作业管理制度，规范学生各学科作业来源。学校要有专人负责统筹每天书面作业总量，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三至五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

**3.强化教师责任。**教师要提高自主设计作业能力，针对学生不同情况，精准设计作业，根据实际学情，精选作业内容，合理确定作业数量，作业难度不得超过国家课程标准要求；要充分利用课堂教学时间和课后服务时间加强学生作业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时间管理能力，指导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要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作业批改要正确规范、评语恰当，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强化作业批改与反馈的育人功能，特别要强化对学习有困难学生的辅导帮扶，有条件的学校，鼓励科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作业分析诊断。

## 二、加强专业指导

**1.开展“作业设计与管理”项目研究。**区教研室要将“作业设

计与实施”作为教学研究重点，开展区域“作业设计与管理”项目研究，并通过区级教研平台，指导教师准确理解课程标准和劳动与实践领域相关课程指导意见的内涵，准确解读《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手册》，以“单元作业设计”为抓手，持续开展系列性的区级教研活动，并定期组织开展“宝山区优秀单元作业、试卷案例评比活动”，从而不断提升教师作业设计与命题能力，有效掌握各类作业实施方法。

**2.指导校本化作业科学设计与管理。**在学科专业指导的基础上，区教研室深入学校，开展基于校情学情的校本作业研究，针对不同学科，不同学段的教学要求，从教学目标入手，梳理“评价目标”，设计“有效作业”。针对有教材配套练习册的学科，鼓励教师个性化地使用练习册，根据学情做出一定的调整，同时能将作业分散在课前、课中、课后三个学习的时间段；针对没有教材配套练习册的学科，鼓励教师校本化设计作业。

### **3.共建区域优质作业共享资源**

整合区域教研、科研、师训和信息技术部门，采用多种方法加强区域优质作业资源研发、评选与选用。教育信息技术部门要指导教师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作业实效，做好共建共享电子作业资源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定期开展电子作业使用情况的调研和平台建设服务，努力做好电子作业资源库，供基层学校共享。

## **三、强化工作措施**

**1.优化作业布置模式。**作业布置坚持“有布置，教师必先做”的原则。布置的各类作业的广度、深度，设计的意图、要求要明确，避免机械的重复训练。对易出现的作业问题、对教材内容与习题如何配制要做到心中有数。实施“基本作业+弹性作业”的作业布置模式，因材施教，分层对待。作业的形式可以是口头的、书面的、操作演示、查阅资料和实践活动等。

**2.纳入督导考核评价。**教育局将作业管理纳入区教育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区教育督导部门根据本市作业管理相关要求研究制定本区督导指标，并作为规范办学行为督导检查和责任督学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学校要把作业设计、批改和反馈情况纳入对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实绩的考核评价。

**3.营造良好氛围。**各学校要积极宣传“作业管理措施”对贯彻落实“五育并举”全面育人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要通过家长学校、家委会的工作，扩大影响面，形成社区、家长、学校的合力，共同推进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的改革。学校要适时举办家长开放日，展示各阶段实践研究的成果，让家长体验、感受教育改革的成效，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成才观和教育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1年6月22日